



大鹏新区政府在线

www.dpxq.gov.cn

输入关键字



 首页

 政府信息公开

 政务服务

 互动交流

 走进大鹏

[首页](#) > [政府信息公开](#) > [政府信息公开目录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关于开展2022年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时间 : 2022-08-10 09:06 信息来源: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视力保护色:  【字体:

大 中 小】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深鹏办规〔2022〕1号)的相关规定,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(以下简称“新区科创经服局”)拟对2022年7月前到期的科技项目进行验收,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验收时间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。

二、验收范围

本年验收范围为《大鹏新区2022年科技项目验收计划表》(详见附件1)第一类“事前支持类科技项目(到期须验收类)”和第三类“奖励支持类科技项目(上级部门已下达主项目验收结果类)”。其余项目为暂不参加本年验收的提醒类项目。

三、验收流程

(一) 收集验收材料

各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准备项目验收材料,于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提交(材料清单及参考模板,详见附件2和附件3)。纸质验收材料须提交至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4栋105室(联系人:钟福涛,0755-28336584),电子版材料须提交至电子邮箱:zhongfutao@dpxq.gov.cn。

(二) 材料审查、集中答辩

新区科创经服局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查,对缺失、作假的材料及时通报并要求整改。

事前支持类项目通过材料审查的,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集中答辩;奖励支持类项目通过材料审查后无须参加集中答辩,由新区科创经服局参照上级部门验收结果作出验收结论。

(三) 出具验收结论

经专家评审、部门复核,新区科创经服局拟定验收结论并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挂网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,新区科创经服局正式印发验收结论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项目承担单位应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科技项目验收工作,按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,保证材料真实准确。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按时提交验收材料、无故缺席验收答辩、验收结论为“不通过”等情形的,将被列入专项资金支持异常名录。新区科创经服局将按有关规定启动财政资金回收程序,并限制其申报支持资格。

如遇疫情防控形势变化,科技项目验收工作的时限形式将作相应调整,具体以另行通知为准。

附件:

1.大鹏新区2022年科技项目验收计划表

2.大鹏新区科技项目验收材料指南

3.大鹏新区科技项目验收材料参考模板

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

2022年8月10日

【附件下载】

- 【[附件1：大鹏新区2022年科技项目验收计划表.xlsx](#)】
- 【[附件2：大鹏新区科技项目验收材料指南.docx](#)】
- 【[附件3：大鹏新区科技项目验收材料参考模板.zip](#)】

分享到:    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[关于我们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网站概况](#) | [网站导航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粤ICP备12075959号-1 粤公网安备44031202000003号 网站标识码：4403930001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政务服务热线：12345

行政执法监督电话：0755-28336550 行政执法监督邮箱：zfbzfxtj@dpzxq.gov.cn

建议您使用1366×768以上分辨率，IE9.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站，以获得最佳用户体验。

